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各位股东：

公司监事会现就 2018 年工作情况及下一步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权和义务。通过列席和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8 年度，第四、五届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

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3.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4.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服装业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国电赛思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国电赛思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利润补

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的依据、合理性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8.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1. 对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18 年 4 月 14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到有效实施，各项内部控制活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为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3721号）。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总结出《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为此，广发证券出具了《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3722号）。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发生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3.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除与合营公司的小额经营性往来外，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均公允，无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

4.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发生及存续的所有担保项目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无对股东、关联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一致行动人的担保、变相担保或共同借款行为。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并严格遵照《对外担保制度》中规定的对外担保程序及策略。报告期内，公司在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中严格执行了此制度，明晰了公司的担保风险范围，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2018年度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6. 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相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和保密制度》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

三、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2019年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效保护公司的合法利益。

特此报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5日